

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績優激勵要點

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八、主辦機關辦理頒給禮品(券)之獎勵案件，應組成評審(選)小組辦理評比作業或經由各主辦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。<u>但評審(選)小組或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標準者，得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先行頒給，並於頒給後三個月內提交評審(選)小組或考績委員會確認。</u> 主辦機關應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，並將獲選名單及得獎績優事蹟公告週知。	八、主辦機關辦理頒給禮品(券)之獎勵案件，應組成評審(選)小組辦理評比作業或經由各主辦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。 主辦機關應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，並將獲選名單及得獎績優事蹟公告週知。	一、按現行本點第一項規定，頒給禮品(券)之獎勵案件，原則上應先組成評審(選)小組辦理評比作業或經由各主辦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簽報機關首長核定。揆其規範目的，係在確保獎勵標準之一致性，以求獎勵之客觀與公平。惟如評審(選)小組或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標準者，已可確保獎勵之客觀性與公平性，於此情形為達即時獎勵之目的，以激勵同仁工作士氣，亦得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先行頒給，並於頒給後三個月內提交評審(選)小組或考績委員會確認，爰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六項規範意旨，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，以符實際需要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